

# 中正預校優良教師(官)選拔作業實施規定

## 壹、依據：

- 一、依國防部 107 年 6 月 6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70008884 號令「國軍軍事校院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表揚規定」辦理。
- 二、依國防部 112 年 3 月 8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20062831 號令「112 年國軍軍事校院優良教師(官)選拔員額分配表」辦理。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表」辦理。
- 五、依高雄市教育局 108 年 8 月 1 日「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辦理。

## 貳、目的：

發揚尊師重道傳統精神，慰勉教師(官)，鼓勵其精研學術，勵志教學，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

## 參、優良教師(官)選拔員額：

### 一、選拔員額：

#### (一)國防部優良教師(官)選拔：

國防部優良教師(官)分配員額數為學校教師現員數 40 員選 1 之比例(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 (二)校內優良教師(官)選拔：

校內優良教師(官)分配員額為學校教師現員數百分之五(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必須增減時，得簽請權責長官核定之。

(三)各教學組及學務處每 10 人(含)以下推選 1 員教師參選，10 人以上每增加 10 人，增選 1 員教師，各單位推選員額得互相流用。

### 二、選拔對象：本校軍、文職教師(官)。

### 三、選拔標準：

#### (一)基本條件：

- 1、連續擔任教師(官)二年(含)以上者(軍職教官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任職時間迄計至選拔當年 6 月 30 日止。
- 2、文職教師近 1 年年終成績須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款所述條件。
- 3、軍職教師(官)近一年考績在甲等(含)以上，且工作績效單項須為甲上(含)以上者。

## (二)授課時數：

### 1、須符合教育部規定時數：

- (1)國中部教學處(組)長 160 小時。
- (2)國中部導師 520 小時(國文科 480 小時)。
- (3)國中部一般教師 720 小時(國文科 640 小時)。
- (4)高中部教學處(組)長 40 小時。
- (5)高中部導師 480 小時(國文科 400 小時)。
- (6)高中部一般教師 640 小時(國文科 560 小時)。

### 2、任教期間熱心教學、從未無故缺課、遲到、早退及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三)選拔條件：除具有基本條件外，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準則、教材(案)編撰有具體成效，且經審定合格頒行者。
- 2、根據教育要綱、訓令、教學需要，依照相關準則、資料編撰教材(案)，內容充實新穎、具有教學成效者。
- 3、具有學術著作或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業已出版或於學術性刊物刊載，對教育具有重大參考價值者。
- 4、對教學方法及輔助教材、教學場地之設計或研究發展，具有獨特創意，能啟發學生智能潛力，增進教學效果者。
- 5、實施課外輔導教學，提升學生課業成績，有具體成效者。
- 6、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地區性競賽獲得優勝、佳作名次以上榮譽；或具有其他教學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

## 四、選拔時應注意事項：

### (一)文職教師：

- 1、具有學術著作與論文發表刊行，能顯示其學術地位並對教學具有參考價值者為優先，新編教材內容充實新穎，符合教學需要者次之。
- 2、具有輔助教材編撰、教學觀摩示範、主動輔導提升學生學業成績，年度考績績序居先者優先，餘者次之。

### (二)軍職教官：

具有準則編撰經審定頒行者為第一優先，教材(案)編撰經審定，論文、著作經評選獲獎或刊行發表者次之。

## 五、選拔原則：

選拔優良教師(官)，應秉持嚴格、公平、機會均等，要求事實佐證，參酌年度考核及獎懲資料，審慎甄選，避免浮濫及分配名額情事。

## 六、評審委員會：

本校優良教師選拔評審委員(如附件 1)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長及政戰主任擔任副委員，下轄編組教務處長、學務處長、總務處長、高中部各教學組長、國中部主任及各教學組副組長，負責審查初選名單並於予排名，若遇同分時則由審查委員會採不記名填寫投票單(如附件 2)方式決定；另納編保防官及監察官確保評審過程公正合法。

## 七、選拔方式：

- 1、由各教學組依量化評分表及選拔審查表(如附件 3)完成初選後，推薦候選名單，併附呈參選人員有效佐證資料送交校部參加複選，選拔結果取前 6 名，第 1 名至第 3 名呈報國防部參加審查，餘則為本校「優良教師」。
- 2、校部複選期間，若依評比基準表仍無法產生順序時，同分者由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名次順序。

## 肆、選拔程序：

### 一、初選：

各教學組依據選拔標準要求及員額完成初選；區分「國軍軍事院校優良教師(官)」及「本校優良教師(官)」，並繳交選拔審查表、參選人員名冊(如附件 4)及參選人員優良事蹟表(如附件 5)至教務處彙整。

### 二、複選：

本校成立評審委員於收到初審名冊後，擇期召開評審會，依評比基準表(如附件 6)實施審查，並完成優良教師評選人員排序表(如附件 7)，並將前 3 名列入參選國防部優良教師(官)人員，由教務處於 6 月 30 日前彙整呈報國防部審核，未選上人員則依「本校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作業實施規定」列為本校優良教師。

## 伍、選拔要求：

教師(官)優良事蹟須附呈有效佐證資料，逐級評審覆實，並應公允，嚴禁將表揚淪為酬庸性質，失去表揚意義。

陸、獎勵標準：

一、國防部國軍軍事院校優良教師(官)：

當選者頒獎狀乙楨、禮品壹份。(依年度國防部令頒規定辦理)

二、校內優良教師(官)：

當選者頒獎狀乙楨、禮品壹份。

柒、表揚方式：

一、國防部國軍軍事院校優良教師(官)：

依據國防部命令實施表揚，及本校於教師節前擇期辦理表揚。

二、本校優良教師(官)：

於教師節前擇期辦理表揚。

捌、經費：

辦理優良教師(官)選拔表揚、禮品所需經費，由年度教育行政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

一、員額分配係按實際人數比例計算，故每年員額分配數按實際現有人員數逐年檢討修訂。

二、各單位對優良教師(官)，應秉持嚴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三、優良教師(官)優良事蹟須附有佐證資料，逐級評選，以求公允。

四、凡當選國防部國軍軍事院校優良教師(官)，由本校於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以示尊敬，如有違紀或不良情事，得撤銷其當選資格，報國防部備查。

拾、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增(修)訂之。

拾壹、承辦人：教務處莊惟晟。

電話：5505(語音)、740510(軍線)。

附件 1：

中正預校優良教師(官)選拔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項次	職稱	單位	編組人員	備考
1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具表決權
2	副主任委員	校長室	教育長	具表決權
3	副主任委員	校長室	政戰主任	具表決權
4	委員	教務處	處長	具表決權
5	委員	學務處	處長	具表決權
6	委員	總務處	處長	具表決權
7	委員	國文組	組長	具表決權
8	委員	英文組	組長	具表決權
9	委員	數學組	組長	具表決權
10	委員	自然組	組長	具表決權
11	委員	社會組	組長	具表決權
12	委員	體育組	組長	具表決權
13	委員	國中部	主任	具表決權
14	委員	國文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15	委員	英文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16	委員	數學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17	委員	自然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18	委員	社會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19	委員	體育組	副組長	具表決權
20	委員	校長室	監察官	不具表決權
21	委員	學務處	保防官	不具表決權
附記	1.委員出席須達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始具效力。 2.委員得依職務異動調整。			

中正預校優良教師評選投票單(範例)			
項次	組別	候選人名單	投票
1	國文科	王○明	
2	數學科	李○美	
備考		1. 請 V 選支持名單之「投票」欄位(不可以複選)。 2. 候選人名單可視同分人數予以增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正預校參選國軍軍事校院優良教師(官)選拔審查表				
區分	項目	統計數字	合格	不合格
基本條件	任教年資			
	授課時數			
	年度考績			
	工作績效			
選拔條件	準則編撰			
	教案(材)編修			
	著作			
	論文			
	其他			
其他特殊事蹟				
審查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建議				
審查者				
審查原則	一、請將審查結果以「V」方式勾選合格或不合格。 二、選拔條件須至少 1 項合格。 三、教材及教案編修以新編及大修等對實際教學有成效者，小修或僅改變部分文字者不列計。 四、著作及論文審查原則： (一)國防部核定之著作及期刊。 (二)學校認定之期刊發表園地。 五、特殊事蹟以輔導校外比賽、爭取校譽或教材(案)編修為主。			

附件 4：

中正預校參選優良教師選拔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性別	準則 (本)	教案 教材 (篇)	著作 (冊)	論文 (篇)	任教 年資 (年)	本學 年授 課時 數 (小時)	年 考 績	度 績 獎 勵
01	國文組	簡功一	○○○	女	3	16	4	無	8	588	第4條 第1項 第1款	小功 兩次
02	○○○											
03	○○○											
04												
05												
06												

附記：

- 一、本表格請以 Word 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
- 二、名冊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邊界設定上為 2 公分、下、左、右均各 1 公分。
- 三、名冊請繕造乙式 1 份並檢附個人考績表影本乙份。
- 四、準則編撰、教材(案)編撰、著作、學術論文各項僅填報統計數字，然其統計數字須與事蹟表內所列之事蹟相符合；著作應以「冊」為單位；學術論著以「篇」為單位，新聞稿及報章雜誌書評不列計。
- 五、任教時間：填寫任教全年資，自任職起至會計年度結束(6 月底)止，共若干年若干月。
- 六、授課時數：填報事蹟表內年度(文職以學年度計)總時數。
- 七、年度考績：填最近一年之考績。

中正預校優良教師(官)事蹟表(範例)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學 歷	備 考
<p>優良事蹟</p> <p>一、基本條件：            (一)任職日期            (二)最近一年考績及與教育有關之獎懲(人令文號、獎懲事蹟、獎懲種類)。            (三)全年授課時數：(文職教師記載每學期週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全年度時數。            二、選拔條件：            (一)準則編撰：應記述編撰準則名稱，負責編撰之篇、章、節及字數、審定機關、頒行文號；或獲獎種類及人令字號。            (二)獲獎之軍事著作名稱、獎勵種類、獎勵命令文號。            (三)教材(案)編撰：教材(案)課目名稱、施教班隊、授課時數、印行日期。            (四)著作、學術論文：作品名稱、出版日期、出版者、期、卷別等。            (五)課業輔導績效：詳列班級人數、具體績效事實。            (六)教具、輔教器(教)材、場地設計、研製：註記日期、件數、實務圖片或獲獎獎勵種類及文號。            (七)飛行安全或特殊狀況處置之具體事實，或獲獎日期及文號。            (八)其他：有關教學、學術研究，足資表揚者。            三、以上選拔條件以最近 1 年半(如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者為準。</p>								
<p>附記</p> <p>一、本表格請以 Word 製作，表頭字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體，表格內字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版面設定為 A4 紙張，邊界設定上為 2 公分、下、左、右均各 1 公分。            二、本表所列之事蹟以 1 位參選人 1 張 A4(直式橫書)紙張為限，各組應以參選人之重要事蹟為主，按序填報。            三、非有關教學之事蹟或校外授課，不必列述。            四、佐證資料應建立個人資料夾，採用活頁夾或裝訂成冊方式，將相關資料影印或附作品之圖(照)片以資佐證。            五、請檢附個人照片乙張，以利進行審查作業。</p>								

附件 6：

中正預校 112 年優良教師教官選拔評比基準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績 效 獎 勵	依候選人近一年總獎勵數量作為評比標準： 依序為大功、小功、嘉獎。
2	授 課 時 數	候選人近一年授課時數須滿足教育部規範，續依超過規範之授課時數長短作為評比標準，超過時數較長者，此項目排序較高。
3	在 校 年 資	依候選人在校服務總年資計算，年資較長者，此項目排序較高。
4	準 則	候選人是否參與準則編撰，若有參與，評分標準依序為主編、協編。
5	教 案	候選人所著教案是否參與相關學術評比(競賽)，並獲得獎項，若有，評分標準依序為全國性競賽、縣市(地區)性競賽、校內校內競賽。
6	著 作	依候選人所撰擬之學術著作(需出版或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數量為評比標準。
7	論 文	依候選人所撰擬之論文數量為評比標準，數量相同時以對教學具有參考價值者為優先，符合教學需要者次之。
8	其 他	依候選人是否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地區性競賽獲得優勝、佳作名次以上榮譽，依獲獎數量為評比標準；或依候選人實施課外輔導教學，提升學生課業成績，有具體成效，事蹟多者較佳。
備 考		<p>評比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依各項目分別評比，續將各項目之排名(序)加總後，為其總排名(序)，以總排名(序)較前者為佳。</li> <li>2. 若兩員(含以上)候選人總排名(序)相同時，則依項次2之排名(序)為其總排名(序)，若仍相同時，則續由項次3實施評比，以此類推。</li> </ol>

## 中正預校優良教師評選人員排序表(範例)

項次	候選人	各項評分排序								總排序
		績效獎勵	授課時數	在校年資	準則	教案	著作	論文	其他	
1	王○明	1	2	3	1	1	1	1	1	12
2	陳○華	2	1	2	1	1	2	3	1	14
3	黃○同	3	3	1	2	2	3	2	1	18
評審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